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连云港
Lianyungang Port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备注
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三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须知：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文件，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认真填写书面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9:00—11:30 和 13:30—17:00 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2 楼 2209 室（邮编：222042）。

三、会议议程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后，逐项进行以下议程：

（一）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表决方式；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解答；

（五）股东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后汇总表决结果；

（八）现场复会，见证律师宣布汇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电话：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0588

议案：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基于公司对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河国际”、“目标公司”)经营现状的评估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转让所持灌河国际72.46%的股权。

因连云港港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灌河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灌南县堆沟港镇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11,663.035585万元

灌河国际于2011年8月30日成立,由本公司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其他资产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8,451.035585	72.46	7,554.339231	896.696354	-	8,451.035585	72.46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12.00	27.54	1,377.00	955.00	880.00	3,212.00	27.54
合计	11,663.035585	100.00	8,931.339231	1,851.696354	880.00	11,663.035585	100.00

(二) 灌河国际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35.69	31,395.58	33,386.65	29,795.70
净资产	10,329.29	9,711.33	11,111.74	11,612.1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36.53	738.08	1,559.96	2,849.35
利润总额	-1,039.10	-1,401.32	-502.04	847.78
净利润	-1,045.07	-1,400.41	-500.38	848.12

备注：灌河国际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1481号”、“上会师报字【2016】第1945号”、“上会京审C字【2017】第008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42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股权转让价格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72.4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304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349.20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经营海港码头装卸业务；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位于江苏灌河内，主要承担着内河码头装卸业务。除此目标公司外，本公司无内河码头装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目标公司受制于灌河航道建设等因素影响，无法通航五千吨级以上船舶，与本公司海港不能形成有效的业务互补。

而港口控股集团拟将持有的另一家灌河码头公司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进行一体化整合，经与港口控股集团协商，本公司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港口控股集团。港口控股集团为市属国有企业，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更便于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快灌河航道疏浚治理，整合其他内河码头资源，做强海河联运业务，提升目标公司经营效益。

本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海港码头装卸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提升港口控股集团整体效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原则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起和2015年起为目标公司合计18,121.4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7年末，担保余额为12,134.5万元。经与港口控股集团及放款银行中国银行灌南支行协商，双方拟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转由港口控股集团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和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